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1 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21302037885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18 日 7 时 22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江川路沪闵路西约 10 米处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现场视频资料、现场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树叶遮挡了标志。本机关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之规定。申请人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应当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警察的指挥等交通信号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故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难以采信。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3101121302037885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